

#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 推動情形



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
107年1月11日

# 產出及去化情形

垃圾  
焚化爐

地方環  
保單位

飛灰  
約20萬噸/年

屬有害事業廢棄物，由產出單位採水泥固化後掩埋處理，無需協助去化。

底渣  
約90萬噸/年

- 其性質吸水率高、氯離子含量較高、易脆裂磨損。
- 經處理後為焚化再生粒料。
- 環保署已完成使用手冊，可用在道路基層及CLSM。

- 106年，依環保署審查由地方自行去化77萬噸，中央協助去化13萬噸：
  - ✓ 因媒合部會、變更設計及環差等程序分配於106年使用1萬噸，107年續使用12萬噸。
  - ✓ 其中7萬噸需俟環差通過方可執行，已請交通部速提報，環保署提供行政協助。
- 107年，另依環保署後續審查結果協助。

高爐爐石  
約300萬噸/年

其性質具膠結性，可取代部分水泥，有市場價值由業者自行販售，無需協助去化。

脫硫石  
約45萬噸/年

比重與天然粒料相近，經處理後為礦物細料及銑鐵，業者自行處理，無需協助去化。

一貫作業  
煉鋼製程

中鋼及中龍

轉爐石  
約160萬噸/年

- 其性質比重大、質地堅硬、有膨脹性。
- 經濟部已完成使用手冊，可用在瀝青鋪面。
- 海事工程使用手冊12月甫完成，正協調部會提供試辦工程。

- 106年，機關就粒徑適用於瀝青鋪面部分使用10萬噸，餘須由業者自行依事業計畫或廢棄物清理計畫去化。
- 107年，機關就粒徑適用於瀝青鋪面部分協助25萬噸，須更多瀝青廠完成操作許可異動方可達成，已請環保署儘速釋示；餘須由業者自行去化。

電弧爐  
煉鋼製程

19家業者

氧化渣  
約110萬噸/年

- 其性質比重大、質地堅硬、有膨脹性、有鏽斑疑慮。
- 鋼鐵公會已研訂使用手冊初稿，待經濟部審查確認可行並發布正式使用手冊後，再媒合使用單位。

還原渣  
約30萬噸/年

因具膨脹性，安定化技術仍在發展中且無使用手冊，尚無法協助去化。

# 跨部會推動組織

- ◆ 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擔任召集人

01

召集單位

02

小組成員

- ◆ 環保署：吳總隊長盛忠
- ◆ 交通部：夏技監明勝
- ◆ 經濟部：王技監瑞德
- ◆ 內政部：曾參事漢洲
- ◆ 其他單位：視議題邀請

- ◆ 106年7月13日成立推動小組，每月召開會議，已6次

06

工作期程

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

03

小組任務

- ◆ 跨部會協調，解決各機關、產業界等使用疑難

05

工作項目

04

提案機制

- ◆ 環保署、經濟部：建立供料機制並確保品質
- ◆ 事業單位：依管理機制配合辦理
- ◆ 工程會：協助環保署及經濟部統籌再利用
- ◆ 工程單位：適材適所適量使用

- ◆ 各機關如有執行困難或疑義，皆可提案討論

# 各部會使用情形

機關名稱	焚化再生粒料		轉爐石	
	106年實際 使用數量	107年預估 使用數量	106年實際 使用數量	107年預估 使用數量
交通部	0.05	9.03	1.51	25.89
內政部	0.03	0.38	0	0.59
經濟部	0.88	3.03	0.18	7.11
其他機關	-	-	8.99	自由運用
合計	0.96	12.44	10.68	33.59

# 協助產業發展 兼顧環保、經濟及品質



W I N



爐渣

落實循環再利用可協助產業發展  
取代天然級配可節省工程經費  
且確保供料品質及友善環境

底渣